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奖补办法的通知

常新政规〔2024〕2号

滨开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、园区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市新北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新北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奖补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《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就业创业的意见》（退

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6号)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常州市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常委退役军人组发〔2020〕4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,充分激发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吸引更多更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实体在我区落地生根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本办法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奖补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奖补资金),主要用于扶持、培育、引进退役军人在新北区创业创新,奖补内容包括:创业奖补、带动就业奖补、荣誉奖补、项目服务奖补、获奖创业项目奖补等。

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,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、跟踪监督的原则。奖补资金列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,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第二章 奖补对象及范围

第四条 奖补对象为在新北区注册纳税、办理统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退役军人企业(团队);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须为退役军人(不含企业法人代表变更为退役军人),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奖补的对象须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

的退役军人创业空间联盟成员；获奖创业项目奖补的对象须为退役军人企业（团队）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获奖项目。

第三章 奖补标准

第六条 创业奖补：对于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后新注册的企业，法定代表人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，且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合格后，给予 0.8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第七条 带动就业奖补：退役军人企业吸纳新北籍退役军人就业的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为其依法缴纳 2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，每吸纳 1 人就业给予企业 0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八条 荣誉奖补：企业争创市级及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、退役军人实习实训示范基地、“戎耀之家”以及其他由国家、省规定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基地成功的，给予市级基地 1 万元、省级基地 3 万元、国家级基地 5 万元一次性奖补（不累加，以最高项补贴），由市级升级至省级或省级升级至国家级时，可申请奖励补差。

第九条 项目服务奖补：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区内市级以上创业载体，吸纳 2 家以上退役军人创业实体，每家实际使用面积在 1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年度开票销售 100 万元以上，法定代表人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，

按每个创业实体 0.5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载体一次性项目服务奖补，单个创业载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十条 获奖创业项目奖补：对参加市级以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创业创新项目，按大赛项目资助，进行 1:1 配套奖补。

第四章 资金申报、审批、拨付程序

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实行申报评审制，具体申报要求每年通过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公布。

申报企业（团队）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条件外，还应保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，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不良行为、信用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年度奖补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监督执行，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保障。

第十三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申报受理，组织对申报材料 and 现场进行审核，负责对奖补对象的资格认定、拟定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，报区财政局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后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奖补资金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

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为政府专项资金，必须专款专用，应按

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各部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在拨付期间，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的，终止拨付剩余款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补资金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，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绩效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。

第二十一条 原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扶持奖补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常开委办〔2021〕55号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废止。